

【文／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所博士生 黃彥文】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林志明教授在此次專題演講中，開宗明義點出自 1970 年代末期，法國當代美學界許多學者們紛紛對 Kant《判斷力批判》裡的論述有別於「回歸康德式」的結構主義，進一步去重新詮釋與開展。最著名的有 Derrida 讀《畫中真理》、Lyotard 的《崇高分析課程》、以及 Genette 的《審美關係》等。其中以 Genette 的觀點最接近 Kant，所以用他的著作作為解說的對象。

Genette 的美學貢獻，主要由 Kant 的論點「無利害關心」（*deinteressement*）和「嚴格主觀性」出發，除了相對提出「面向性關注」（*attention aspectuelle*）和「審美欣賞」（*appreciation esthetique*）兩個主張外。在論證過程中，有別於歐陸哲學傳統依賴內省的思辨方式，常常有太多陳述只是個人或集體的「意見」；Genette 引入了很多英美哲學家的分析方法，目的要作到明題的清晰結構及其可理解性，並透過對話讓各假設和論證之間對壘而前進、修正、或豐富內容。

一、「面向性關注」（*attention aspectuelle*）

藉由一位畫家畫出了其不知所以然的東西的故事，Genette 提出一種特別關注事物的方式—「面向性關注」—即我們可以對事物單純感知，卻不帶有實用的辨識，這也是建立審美關係的必要條件。用「面向性」是因為如果用「形式性」（*formelle*）的話可能忽略了「內容」的部分；若用「感知性」（*perceptuelle*）則忽略了認知性的面向，但若從認知性的面向可以被理論性區分，不一定會缺席。因此，「面向性」意指著：有選擇性的從不同的關注方式來看待和對象間關係的構成。這也就是 Kant「無利害關係」中所關照的「型構」（*Beschaffenheit*）。

從審美行為（*conduit esthetique*）議題出發，Genette 認為 Kant 沒有把審美的階段性分出來，因為除了品味判斷外，還有達成這一判斷的感知活動，這是一種「過程」。此外，他只接受 Kant 品味判斷四個部分中的性質分析，而反對絕對主義的分析。

站在無利害關係立場，Genette 論證不同學者對「審美關係」中審美距離、態度、觀點、情境、狀態、經驗進行對照性閱讀等的論點，包含了 Bullough 的「心裡距離說」、Vivas 的「不及物關注」、Stolnitz 的「充滿同情」、Pole 和 Urmson 的「循環說」、Dicki 的「機制論」、Goodman 相對主義立場的「範例化」（*exemplification*），基本上 Genette 堅決撼衛主觀論的立場。

二、修正主觀論的「審美欣賞」（*appreciation esthetique*）

Genette 認為除了「面向性關注」這個必要條件外，「審美欣賞」是構成審美關係的充分條件。Genette 批判了 Hume 審美鑑賞中的品味判斷的分級，是屬於事實的領域；但是審美判斷卻是價值的領域，這也是 Kant 使用 *esthetique* 作為嚴格主觀性的意義—只受主觀因素決定，由此把美學的研究重心由客體轉移到主體，探討的不再是美，而是審美欣賞本身，這也是如 Schaeffer 指稱的「後設美學」。

但是，Genette 企圖修正 Kant 另一個看法「品味判斷的客觀化」特質，並認為這是一種主客體遇合時忘我的幻象，因為這是把因果完全歸因於客體，並誤視了其中的主體性。但是 Genette 認為

這種客觀化是無法避免的，因此他使用了喜愛（amour）這個字眼，倒轉了「情人眼裡出西施」變成「不是眼中的西施，就不是情人」，即「審美主體判斷客體為美是因為他喜愛它，而且相信他喜愛它是因為它是美的」。之所以這樣修正有兩個理由，一是以因果方式來解釋自發性的客觀化運動，二是反對 Kant 所持避免落入相對主義的審美判斷有「合法的普遍性宣稱」（presentation legitime a l'universite）的觀點。

最後，林志明教授對 Genette 作出幾點評論，包含了：

一、在「無利害關係」的前提下，進一步導入了關注和欣賞的區分。

二、運用英美分析方法，取代歐陸傳統哲學的內省思辨。

三、解說了美學的兩層意涵：（一）作為一個研究領域。（二）作為學說或傾向，並透露出不同的品味。品味變化的成熟，不在於困難度或人生閱歷，而是能以一種兼融並蓄，可以接受不同類別、不同時期、不同文化背景的開放心態，這也透露出一種後現代的氣息。

整體而言，我們瞭解到或許我們可定位 Genette 為相對的主觀論美學觀點，並帶有心理分析的色彩。這也反映他在對 Kant 兩大論點的反駁：其一，無利害關心的美感判斷忽略了感受性過程。其二，共感性的立論沒必要。